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81,036.69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63,294,206.3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8,725,995.47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 50%，2024 年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14,102,551.14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363,294,206.32 元。

考虑到公司 2024 年度未实现盈利并结合当前面临的外部环境和自身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和未来利润分配的需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全体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7,700,000	11,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81,036.69	16,905,585.25	59,187,610.7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63,294,206.3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14,102,551.1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7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704,053.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700,000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并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业务发展目标、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环境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3、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并对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公告。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